

第三單元

洗錢犯罪防制工作



壹、成立簡史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七次會議，通過亞洲第一部單獨立法之防制洗錢犯罪專法：「洗錢防制法」，並於同年十月廿三日由總統明令公布；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亦即該法自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正式開始施行。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財政部爰於八十六年元月廿一日，召集各相關單位協商成立機構及職責歸屬問題，嗣決定該「指定機構」設於法務部調查局。

為因應成立處理洗錢防制業務機構，本局即於當月廿九日組成「洗錢防制中心」籌備小組，結合相關業務、行政事務單位展開作業，其間諮詢專家學者提供組織架構及作業規範意見、與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協調配合及支援事項，同時自本局現有人員中調派學有專長者作為中心成員；八十六年三月上旬，完

成「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報法務部轉呈行政院。

行政院復以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台八十六法字第一五五九五號函，核定前述之設置要點，同時核准本局依計畫成立「洗錢防制中心」；本中心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洗錢防制法」正式施行之日——開始運作。

貳、工作職掌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附錄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二、受理金融機構對於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三、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 四、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 五、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
- 六、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參、相關法令

一、洗錢防制法。（附錄一）

二、銀行法：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依財政部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台財融第八三二二九四七五六號函，說明法務調查局等司法機關因辦案需要，向金融機構查詢有關客戶存放款資料，應予照辦；故銀行據此可對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提供資料。）

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七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下略）

第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前四款略）

第五款：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

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非公務機關：依上述三條七款二目為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特定目的：依本法第三條第九款，係指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者；依銀行法規定金融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即為財政部。）

第廿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文件，對於應受其許可或登記之非公務機關，就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配合措施，並得進入檢查。經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得扣押之。

對於前項之命令、檢查或扣押，非公務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九條 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

…，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五、稅捐稽徵法：

第卅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左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前五款略）

六 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七 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及工作人員為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六、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附錄二）

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規範。

內分業務分工、權責區分、業務流程、查核技巧及績效核列等項目，係本局內部針對洗錢防制工作所訂定之工作準則，洗錢防制中心人員即據此進行相關作業。

八、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辦理疑似洗錢案件處理原則。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係界定與洗錢犯罪有牽連關係之重大犯罪，該

條文基本分為三大類：

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第一至第十一項所列舉之罪；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觸犯煙毒罪。

本處理原則即根據上述重大犯罪之定義，再結合本局工作職掌，確立凡辦案單位偵辦偵防、貪瀆、緝毒以及經濟犯罪等案件，涉及洗錢犯罪時之偵查及處理準則和程序。其中對洗錢防制中心分送業務單位疑似洗錢資料立案管制；外勤單位自案件中發掘涉嫌洗錢情形向洗錢防制中心查詢等之規定，均有所規範，確實將洗錢防制與本局其他業務職掌緊密結合。

對於非屬調查局職掌範圍內之案件，洗錢防制中心分析後依案情性質函送相關機關，進行偵辦。

肆、洗錢定義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所謂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

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換言之，所謂洗錢，即犯罪者本身或經由他人，透過金融或非金融體系之運作，阻斷不法所得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規避法律追查，使不法所得表面合法化（漂白），犯罪者得以公然享用之歷程。

近年來犯罪集團不斷將不法所得，透過洗錢方式加以漂白，投入下一波犯罪，使得犯罪活動更形猖獗，犯罪組織益為擴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破壞金融秩序，損害民衆權益，並已逐漸形成跨國性犯罪。因此，世界各主要國家，均紛紛制定相關的反制洗錢法律，聯合國亦大力鼓吹各國立法共同防堵洗錢，防制洗錢已成為國際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所趨。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壹、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一、報告來源及件數：

銀行：

公營行庫：十家合計四十件。

民營銀行：十七家合計六十六件。

外商銀行：七家合計廿六件。

信用合作社：九家合計十三件。

農、漁會：六家合計七件。

保險公司：五家合計十一件。

其他金融機構：三家合計三件。

其他機關：二六九件。

總計全年收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表共有四三五件。

二、處理情形：

上述申報表經過分析並調查相關資料，至八十六年底為止共有七十七件移給本局辦案單位偵辦、七件移往警政單位參處，四件因涉及外國，而移至相關國家參考；另有九十件轉請本局外勤單位作進一步追查，經查並無可疑或資料不全暫行存檔或結案者有一九六件，尚有六十一件仍在分析中。

三、建立檔案：

本中心受理之報告表，經查核、歸納、比對、分析後，在電腦系統中建檔，另加上因進行調查而衍生出之相關聯對象資料，共建立有四五四筆，以供未來參考之用。

貳、宣導與訓練

- 一、洗錢防制法施行後，為使金融機構了解本法精神所在，熟悉本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對新台幣一百五十萬以上之交易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以及向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之交易，自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成立迄十二月底止，本中心派員前往全省各地舉行洗錢防制宣導講習共八場次，講習對象共約一千五百人次。
- 二、為加強本局外勤人員在偵辦涉及洗錢之案件時，能具備相關之知能及偵查技巧，本中心亦於八十六年五、六月間，派員前往全省各外勤處站（包括金門馬祖地區）進行巡迴講習，總共舉行卅二場次，對象

幾已涵蓋本局所有外勤單位負責洗錢防制任務之主管以及工作人員。

參、國際合作

- 一、外國執法機構來局舉辦洗錢防制業務講習：八十六年七月下旬，邀請美國緝毒局（DEA）與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聯合派員前來本局，舉行洗錢防制講習，本局各相關辦案單位、外勤處站以及法務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派員參加，在兩天之講習中聽取美方從事該項工作之經驗；同年八月中旬，美國秘勤局（Secret Service）亦派員來局進行兩天課程，其內容主要在指導偵查偽造信用卡、偽造美鈔案件，其課程亦提及相關案件涉及洗錢時之追查方向與技巧。兩次相關講習，使新成立之洗錢防制中心獲取外國經驗，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 二、與各國執法人員進行業務聯繫：洗錢防制中心成立後，工作人員或透過本局外事聯絡單位，或透過派駐海外使領館及代表處人員，與國外相關執法單位及洗錢防制機構聯

繫，迄八十六年底為止，已與美國（包括美國在台協會、緝毒局、聯邦調查局、秘勤局等）、日本（警察廳）、澳洲（聯邦警察局）、紐西蘭（聯邦警察局）、加拿大（皇家騎警）及南非（秘勤局）等國執法人員或派駐我國之司法事務代表接觸，為未來合作奠定基礎。

- 三、參加會議：八十六年七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在大陸北平市中國人民銀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有鑑於我國為十三個創始會員國之一，故由洗錢防制中心主任領隊代表我國參加，然因中共當局藉故阻撓，我方代表團無法進入會場，其後則利用酒會及餐會場合，與各與會代表會晤，適時表達我國繼續加強與各國緊密聯繫、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之決心，使此次會議獲取實質效果；除參加亞洲地區會議，另亦積極爭取參加國際間其他防制洗錢組織之類似會議。
- 四、案件合作：與洗錢防制中心聯繫之國外執法機關，自了解我國實施洗錢防制法開展工作任務後，即逐漸與本中心進行案件合作及資料交換。八十六年內計有日本、美國及

俄羅斯就八個案件與洗錢防制中心合作，內容俱為國際金融詐騙、煙毒及貪瀆等案，所查得內容甚獲他國重視，有助於案件之偵查；另本中心亦分析得一疑涉洗錢之案件，其資金流向他國，基於共同打擊犯罪原則，而將相關資料提供該國參考，作為偵辦依據，

肆、協調與業務推展

洗錢防制工作，大部分之業務涉及資金流向之追查，因此與金融機構有密切關係。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規定金融機構之定義，計有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十六大類以及其他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該等多以財政部為其事業主管機關。又依同法第六條，金融機構應訂定洗錢防制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故洗錢防制中心在策略制定、業務推展、任務實施上必須與財政部經常進行溝通協調，亦獲得財政部方面相當之支持。

此外在追查資金流向方面，涉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資訊服務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財

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業務，乃至其他如戶政機關、地政機關、警政機關以及經濟部等政府機關，此皆為洗錢防制中心在業務推展時之必須加強協調重點工作。

一般資金除在金融機構中流通外，尚有許多是以現金型態進出國境，此則牽涉負第一線把關任務之海關，洗錢防制中心成立後，即了解此一問題之重要性，積極與海關方面溝通聯繫，獲得相當正面支持，而加強對類似之查緝作業，對防制洗錢工作有相當助益。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



壹、林○○等販售盜拷錄音帶案

花蓮居民林○○與其妻黃○○、岳母黃蔡○○及遠親劉○○等人，自八十二年六月起，共同經營 KISS 公司販售重製盜版之錄音帶牟利。公司成立之初，林、黃夫婦二人，先夥同同案被告蔡○○，在高雄縣境內以蔡某名義申請郵政信箱及郵政劃撥帳號，又藉同案被告蔡陳○○、黃蔡○○、劉○○名義分別開設郵政信箱及劃撥帳號，其目的在便利銷售盜版錄音帶之客戶匯款之用；林某嗣為藏匿所得之部分不法利益，利用不知情之母親、弟、妹等名義，在高雄縣某信合社內開設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便於提存不法資金。

為擴大銷售，林某藉製作並散發音樂特刊方式，推銷標榜「原版」之盜版錄音帶，客戶則以郵購方式購買，並將金額以郵政劃撥方式匯至上述劃撥帳戶；迄八十六年六月止，共詐得新台幣（以下同）一億一千六百萬餘元。部分不法所得，自八十二年即分別藏匿在上述信合社之「人頭帳戶」，其中定期存單二千餘萬元。

八十六年六月間林○○盜拷錄音帶

事發，為警方搜索後移送偵辦，林某本人則獲交保。為隱藏不法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林某至該信合社將所有定存單提前解約，存回各人之帳戶再齊領出集中改存其中一人之帳戶中；又攜帶知情之友人黃○○印章及身分證，不俟本人到場，而在同一信合社中再開立黃某名義之活期儲蓄帳戶，同時將所有不法所得存款轉入黃某名義帳戶，以圖隱匿該筆不法所得。

本案經蒐證偵辦後，將林○○等人以犯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之罪、刑法第三百四十條之常業詐欺罪、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提起公訴；另該信合社辦理金融業務，未照作業規定，擅由他人以本人名義開設存款帳戶，供作提存不法資金用，又未對林某在該社之洗錢行為，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向指定機構申報，已另函請財政部金融局議處。

貳、劉○○、傅○○夫婦販售煙毒案

劉○○、傅○○夫婦二人，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在台中市販售海洛因，八

十六年三月，二人為牟取暴利，而自泰國走私毒品來台販售，劉某負責至泰國尋找貨源，傅女則自泰國盤谷銀行電匯款項至泰國作為購毒之款項；數次販售獲利後，傅女將所得新台幣（以下同）四百卅萬元，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分四次存入不知情之其母鍾○○在台中某郵局之帳戶內，予以洗錢。

八十六年六月劉某再赴泰國採購毒品，自泰國寄回，為台中關稅局人員發現而通知本局海員處台中組處理，乃依法查扣該批毒品，七月間劉、傅二人欲前往豐原郵局提領，遭埋伏逮捕，再經搜索程序扣押相關證物及其二人存入金融機構之販毒所得七百九十餘萬元。

本案劉、傅夫婦二人係犯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罪嫌，為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四部分

回顧與展望



我國施行洗錢防制法同時，法務部調查局成立洗錢防制中心開始運作，迄八十六年底不過八個多月，一切可謂仍在草創階段，舉凡制度之建立、工作方法之探討，與國內、外相關單位之聯繫、合作與協調，在在都須付出極大心力，殫精竭慮為之；亦有賴工作同仁團結一致、全力以赴，才有目前的規模。未來需要繼續努力者還有很多，茲列舉瑩瑩大者如下：

壹、推動建立「金融帳戶資料庫」

追查資金流向為洗錢防制工作重要作為之一，犯罪行為發生時，若欲明瞭嫌犯將與犯行有關之金錢所藏匿之處所，就必須掌握彼之金融帳戶等資料，俾便做追查，然而目前國內金融體系並無類似機制，因此每在追查金錢流向時遭遇阻力，必須以其他偵查方法獲得嫌犯帳戶資料，易因時間拖久而失去偵查時機，故建立「金融帳戶資料庫」（一般慣稱為帳戶總歸戶）為未來要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全力推動之一項重要工作。

貳、拓展可疑交易申報來源

洗錢防制法實施至八十六年底，不足一年，對許多民衆而言尚為陌生事物，即使金融體系中亦然。八個月來，在各方不斷努力下，金融機構中之銀行界，已逐漸建立觀念配合施行，也確已收到相當成效。惟要透過宣導，使洗錢防制工作成為一般人之基本常識，則還有許多路要走。未來努力的方向，應是針對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規範之其他金融機構，最主要是銀行體系以外之機構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商、銀樓業等加強宣導，使彼等普遍建立洗錢防制概念，擴大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始能有效掌握案源，遏阻不法。

參、加強人員訓練提升分析能力

「事在人為」，任何工作皆不外由人執行，是以執行業務者對本身職掌是否勝任愉快，在在影響業務推動之良窳。洗錢防制法甫施行，洗錢防制中心工作

同仁均為新任，面對跨足金融、司法兩大領域之洗錢防制工作，可謂一大挑戰，同仁無不兢兢業業積極吸收相關理論與實務之知識、接受各項訓練，以力求圓滿完成工作。然而世事瞬息萬變，必須時時追求進步方能迎頭趕上，是以持續不斷之學習與訓練非常重要，不能自我滿足。未來不斷地向國內、外吸收有關洗錢防制業務新知，接受精進工作方法之訓練，以提升案件分析能力，是從事本項工作一個永恆目標。

肆、加強國際合作

過去八個月來，經本局海外單位之努力以及與各國駐華機構之密切聯繫，我國通過洗錢防制法以及在本局之下成立洗錢防制中心情形，幾已廣為國際所知；洗錢防制實務方面，已在某些案件上進行實質合作與情報交換，為國際合作奠定良好基礎。在全球資訊發達，國與國以及人與人間往來頻繁之今日，洗錢犯罪早已打破國界，不限於一國之內為之，是以國際合作不但是趨勢，更是吾人所必須進行之事務。下（八十七）年度起，洗錢防制中心已訂出計畫「主

動出擊」，首先參加國際間各種防制洗錢會議，爭取加入以防制洗錢為共同目的之國際組織，成為世界防制洗錢執法大家庭中的一員，更進而在平等互惠原則下，與相關國家簽訂備忘錄，俾在案件偵辦上相互支援；如此則不但實質上可聯合各國共同打擊跨國性洗錢犯罪，更可在國際間宣示我國重視洗錢犯罪、全力偵辦洗錢案件之決心，對提昇國家形象將有正面效果。

附 錄

附錄一 洗錢防制法

八十五年十月廿三日總統令公布

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施行

第一條 爲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爲：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暨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前項所稱之重大犯罪。但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在大陸地區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犯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 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七、票券金融公司。
- 八、信用卡公司。
- 九、保險公司。
- 十、證券商。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 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五、期貨商。
- 十六、銀樓業。
- 十七、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前項以外之機構如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者，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前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法務部得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善意為前項申報且能證明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九條 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前條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錄二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行政院台八十六法字第一五九五號函核定

- 一、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等相關事項，特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設洗錢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二) 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三) 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 (四) 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 (五) 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
 - (六) 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均由本局局長就本局適當人員派兼之。
- 四、本中心置專門委員、督察、科長、調查專員、專員、調查員、科員及雇員；均由本局局長就本局現有人員派充之，其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經濟、毒品及洗錢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程 泉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

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911-2241

<http://www.mjib.gov.tw>

承印者：匯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F之2

電話：(02) 2302-0406

售價：新臺幣1000元正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出版